AUG14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43785741 日期：2026年8月14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特殊能力）

申请人系医疗保健设备行业的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现本事项依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该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条件为：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先清点文件，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再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申请人是一家开发消费类医疗、保健和辅助技术设备的科技公司的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申请人提供了开发产品的证据，例如一种为视障人士将口语转换为书面盲文的可穿戴设备，以及一种监测颈部姿势和呼吸、声称可改善姿势和呼吸健康的设备。申请人提交了其公司部分设备的专利申请证据、在电子贸易展上获得认可的证据，以及其公司发明受到媒体关注的证据。他声称在医疗保健技术和消费电子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他表示打算成立一家推进医疗保健技术的美国公司。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确立其中六项标准：

- (i)，在该领域内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较低知名度卓越奖或奖项；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判；
- (v)，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在该领域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以及
-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该领域的工作。

USCIS认定申请人仅确立了标准(iii)（涉及主要媒体上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和标准(vi)（涉及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由于USCI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USCIS据此否决了该申请，而未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然而，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称，USCIS未讨论申请人所主张的其中一项标准，具体即其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了其领域内的工作。申请人还主张，USCIS就评判

标准不当施加了额外要求，且未充分或适当分析记录中与奖项标准或原创贡献标准相关的证据。申请人还首次在上诉中主张，记录中的证据确立了第七项标准，即其曾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8 C.F.R. § 204.5(h)(3)(viii)。申请人主张其满足所要求的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且本应有利地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充分证明其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了该领域的评判，如8 C.F.R. § 204.5(h)(3)(iv)所述。USCIS承认记录证明了申请人作为2026年[已隐去]奖评判人的参与。然而，USCI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其未提交进一步文件，例如证明其“在评估个人时给予评分或行使判断”的证据。虽然本办公室同意USCIS关于记录未包含关于评估提交作品所用标准的实质性细节的意见，但与USCIS的结论相反，该证据足以表明申请人完成了对提交作品的评审以供奖项考虑，因此该条例的平实语言已得到满足。对申请人评判活动范围或复杂程度的考虑更适合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在该审查中考虑证据是否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申请人是否属于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因此，申请人已确立三项初步证据标准，并已克服否决申请的唯一所述理由。尽管如此，记录并不支持批准该申请。授予第三项初步标准并不足以确立EB-1类别的资格。USCIS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总体情况，以确定其是否确立了申请人在其从事领域中的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1

因此，虽然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关于USCIS最初在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三项标准之前未评估其关于满足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工作相关标准的主张存在错误的意见，但评估额外证据标准并无必要。发回重审时，USCIS无需考虑是否确立了额外证据标准，而应考虑记录中证据的总体情况，以确定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申请人属于该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基于同样理由，本办公室也无需考虑申请人在上诉中关于额外证据标准的新主张。

由于申请人已克服否决申请的唯一所述理由，本办公室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便USCIS按照Kazarian框架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命令：撤销该决定。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1 另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